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（改道）說明書

一、　案　由：擬廢止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155地號等12筆土地部分現有巷道(塔悠路及塔悠路18巷)案

二、　申 請 人：〇〇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負責人：李〇〇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〇 號〇樓

三、　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　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六至十條。

五、　詳細說明：

(一) 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松山區塔悠路、塔悠路18巷、八德路四段、八德路四段453巷所圍之街廓內，範圍包括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155、167-1、167-2、167-3、170、171、172、173、174、175、176、177、178、179、180、181、182、183 、184、188、189、190、191、205-16 等24筆地號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，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寶清段二小段155、167-1、170、171、172、173、179、181、182、184、188、191等12筆地號土地內，其中非申請人所有之155、170、171、172、179、181、182、184、191地號土地，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廢巷同意書；188地號土地已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廢巷同意書，其同意人數及應有部分依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達 5分之3 以上；167-1、173地號土地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管有之公有土地，依照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，公有土地免檢附廢巷同意書，但都發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。

另有關廢止現有巷道塔悠路南側之塔悠路20號(無產權)、28號建築物，及塔悠路18巷南側之八德路四段471、475號 (無產權)建築物，及塔悠路18巷北側之塔悠路18巷5、7號、塔悠路28號增建建築物，以上皆已取得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(二) 本案所在街廓(詳現況圖)，北側30公尺計畫道路(塔悠路)，南側20公尺計畫道路(八德路四段)，西側8公尺計畫道路(八德路四段453巷)均已開闢完成，西北側6公尺計畫道路(塔悠路18巷)部分已開闢完成。

(三)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，現況實際寬度各段不一：

(1)塔悠路擬廢止現有巷道部分最寬約7.15公尺，最窄約2.25公尺，全長約20.35公尺(詳現況圖)，主要提供本案開發範圍內之住戶通行，因該現有巷道南側之176、177、179、180、183、184地號之地主作整體開發使用，另開發範圍外鄰房仍得藉由八德路四段511巷(未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)連接至塔悠路出入。

(2)塔悠路18巷擬廢止現有巷道部分最寬約3.0公尺，最窄約0.83公尺，全長約33.89公尺；(詳現況圖)，主要提供臨塔悠路18巷5號、7號、塔悠路28號及八德路四段471號增建物(八德路4段475號)之住戶通行使用，開發範圍外之鄰房塔悠路18巷9號仍得藉由塔悠路18巷出入，鄰房塔悠路18巷10號仍得藉由塔悠路18巷(未申請廢止之

現有巷道)連接八德路4段511巷及塔悠路。是故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，應不致影響東、西側居民公共通行之權益。

（四） 擬建築基地為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155、167-1、167-2、167-3、170、171、172、173、174、175、176、177、178、179、180、181、182、183 、184、188、189、190、191、205-16 等24筆地號，屬都市更新案件，已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核定(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府都新字第11060153433號)，其中155、167-1、170、171、172、173、179、181、182、184、188、191 等12筆地號土地位於擬廢止塔悠路及塔悠路18巷現有巷道上，目前主要供更新單元範圍內住戶通行使用，且街廓周圍計畫道路多已開闢，故本案現有巷之廢止應不致造成通行不便之虞，而本案現有巷之廢止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，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。

（五）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